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決定(「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來函(「該函件」)，當中(其中包括)列出下列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該函件亦註明，本公司必須就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事件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信納為止，方可恢復證券交易，且就此而言，本公司須負上制定復牌的執行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指出，一旦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須於載有該決定的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最少 10 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以證明其擁有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於六個月期間完結時(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聯交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司將採取合適措施，以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事件，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信納為止，從而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事態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內容。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及周天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楊彥莉女士及趙漢根先生。